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1〕14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1年1月)

根据《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关于继续执行〈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气综指〔2021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1年1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1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山亭区为1.0,列全市第1位;薛城区为2.0,列全市第2位;市中区为3.6,列全市第3位;滕州市为4.2,列全市第4位;峄城区为5.0,列全市第5位;高新区为5.8,列全市第6位;台儿庄区为6.4,列全市第7位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1年1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依次为:山亭区西集镇为5.8,列全市第1位;山亭区水泉镇、薛城区新城街道为6.2,并列全市第2位;山亭区城头

镇为 9.0，列全市第 4 位；薛城区周营镇为 11.6，列全市第 5 位；山亭区凫城镇为 13.6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1 年 1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高新区张范街道为 60.6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薛城区邹坞镇为 59.0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滕州市大坞镇为 58.0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峯城区底阁镇为 56.8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为 55.0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为 53.2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 1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台儿庄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西集镇，山亭区水泉镇、薛城区新城街道（并列第 2 位），山亭区城头镇，薛城区周营镇，山亭区凫城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高新区张范街道，薛城区邹坞镇，滕州市大坞镇，峯城区底阁镇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